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梵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所為之113年度審簡字第24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7050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王梵騫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林瑋素不相識，僅因不滿告訴人違規停車，竟恣意毀損告訴人管領之自用小客車，法治觀念淡薄，並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行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失，暨其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係因告訴人停車影響附近店家及住家出入，始一時衝動犯案，其犯後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與告訴人尋求和解，惟因告訴人未提供行照，且請求賠償金額不合理致未能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1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2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3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4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5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6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7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8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
09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
10 妥當性，法律賦予審判法院裁量之權，量刑之輕重，屬於為
11 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
12 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13 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
14 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本件原審
15 之認事用法並無不當，被告亦坦承本案毀損犯行，且原審量
16 定刑度，已審酌被告各種犯罪情狀如上，且具體表明所審酌
17 之各項事由，其量刑並無失出，是被告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
18 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見本院審
20 簡上卷附送達證書、民國114年1月17日審判筆錄、被告個人
21 戶籍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
22 條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
23 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於本審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

法 官 劉安榕

法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梵騫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3樓

之1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50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梵騫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3「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暨車輛毀損照片7張」更正為「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暨車輛毀損照片共13張」；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王梵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因不滿告訴人違規停車，竟恣意毀損告訴人管領之自用小客車，法治觀念淡薄，並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行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失，暨其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用之磚塊未經扣案，前開物品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且該物品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佩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0505號

被 告 王梵騫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3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王梵騫與林瑋素不相識，因不滿林瑋違規停車，竟基於毀棄
04 損壞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日19時35分許，在新北市○
05 ○區○○街00號前，以路邊拾得之磚塊，朝林瑋停放於上址
06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後擋風玻璃猛砸，因
07 而致該車之前、後擋風玻璃毀壞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林瑋。

09 二、案經林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梵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因不滿告訴人違規停車，故於上開時、地，持地上拾得之磚塊砸毀告訴人停放在上址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之前、後擋風玻璃之事實。
2	告訴人林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以磚塊砸破其停放在該處汽車前、後擋風玻璃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暨車輛毀損照片7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持磚塊將告訴人停放於上址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之前、後擋風玻璃砸破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王梵騫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朱曉群